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本条第（三）项执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该董事对公司历史贡献、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4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在制定时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奖金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成

果等综合确定。

二、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